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他字第4號

原告 黃忠毅

被告 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為民國97年出生（真實年籍詳卷），故依上開規定，本裁定書不得揭露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住居所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告姓名以代號表示，其等身分識別資料另詳如卷內資料所示。

二、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

01 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
05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
06 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
07 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
08 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
09 明文。

10 三、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即本院114年度六小字第21
11 號），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達成訴訟上和解除確定，且約定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故原告起訴之訴訟費用即應由被
13 告連帶負擔，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14 並向被告徵收。

15 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26元，原應徵1,
16 00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又經調卷查明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17 從而，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因兩造於第
18 一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被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1即
19 333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1/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依上說明，應由被告向本院連帶繳納，並加給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蕭亦倫